

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 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洛宁公开-2025-21

招标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19 号

项目代码：2112-410300-04-01-519847



招 标 人：洛 宁 县 林 业 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攻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标段名称	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人工造林		
标段名称	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		
标段名称	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飞播造林		
招标人	洛宁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先生 15515355866
代理机构	河南攻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女士 1583664484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1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11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 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另附）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三、授权委托书	7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8
五、施工组织设计	79
六、项目管理机构	80
七、资格审查资料	83
八、优惠条件的承诺	91
九、其他材料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2025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关于转发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5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洛发改投资[2024]4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112-410300-04-01-519847），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洛宁县林业局，建设资金来源：洛财建[2025]9号，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洛宁工施招标(2025)0019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2025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采购编号：洛宁公开-2025-21

招标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19号

项目代码：2112-410300-04-01-519847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5、项目概况：洛宁县2025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计划任务共35000亩，其中人工造林5000亩，封山育林20000亩，飞播造林10000亩。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7、招标范围：本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工期：工期均为60 日历天，养护期均为一年

9、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 $\geq 85\%$ ，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技术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招标控制价：8030116.54 元，其中

一标段：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2025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人工造林 控制价：4958538.10元

二标段：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2025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 控制价：1625137.05元

三标段：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2025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飞播造林 控制价：1446441.39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园林或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4月21日 至2025年04月25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0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

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林业局

联系地址：洛宁县城关镇凤翼北路

联 系 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5515355866

代理机构： 河南攻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长夏门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维也纳智好酒店七楼701-706房间

联 系 人：周英芳

联系电话：15836644844

监管部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人：张胜博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797

2025年04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宁县林业局 联系地址：洛宁县城关镇凤翼北路 联 系 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55153558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攻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长夏门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 维也纳智好酒店七楼 701-706 房间 联 系 人：周英芳 联系电话：15836644844
1.1.4	项目名称	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
1.1.6	工程概况及招标控制价	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计划任务共 35000 亩，其中人工造林 5000 亩，封山育林 20000 亩，飞播造林 10000 亩。 招标控制价：8030116.54 元，其中 一标段：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人工造林 控制价：4958538.10 元 二标段：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 控制价：1625137.05 元 三标段：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飞播造林 控制价：1446441.39 元

1.1.7	标段划分	共三个标段 注意：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标段排序先后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应就参与的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①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②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10	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总承包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工期均为 60 日历天，养护期均为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 $\geq 85\%$ ，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技术标准；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5	质保期	一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园林或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

		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其他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http://lyggzyjy.ly.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4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明确做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均为电子印章签章。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名或盖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注意：印章尽量不要压盖在关键字符上，以免影响辨认。）
3.7.4	编制要求	投标单位所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须真实有效，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由此导致应得分项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

		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3.7.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评审	本项目（标段）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标段）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

		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4) 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于不见面系统中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无异议并认同开标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5人，业主评委1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得低于评标总人数的3分之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由业主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3名/标段；经招标人确

	中标人	认，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http://lyggzyjy.ly.gov.cn/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

		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号文件规定，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9.3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9.4	履约保证金	免受履约保证金
9.5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的“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一、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9.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

		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之日)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定施工合同。不按规定签定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虚拟开标大厅进行提问,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异议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2	监管部门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79-66231797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财购〔2021〕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1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若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优惠条件的承诺；
- （10）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任何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书及合同约定内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增加、重复。

3.2.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储存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

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软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参加参加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于不见面大厅中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无异议并认同开标记录。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附后。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估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审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阶段。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及内容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性、资格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作无效标处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2.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8) 投标报价超出总控制价、单项工程控制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投标报价编制依据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的评审。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估标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44 分 综合实力：11 分
投标报价 (45 分)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值(C)采用复合标底，即： $C=A*50\%+B*50\%$ A：招标控制金额； B：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参与B值的计算。当有效投标人为5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参与B值的计算。 $\text{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报价计算公式 (45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 4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2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以基本分 45 分为基础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44 分)	作业方案 (5 分)	作业方案(科学合理, 先进可行, 思路清晰得 5 分; 内容完整得 3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作业技术措施 (5 分)	保证苗木存活率, 幼苗、幼树的培育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等措施酌情得分(科学合理, 先进可行, 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完整得 3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编制各施工节点, 月、旬作业计划, 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紧密配合, 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合理得当, 内容完整, 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完整得 3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3 分)	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措施; 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合理得当, 内容完整, 思路清晰得 3 分; 内容完整得 2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切实可行, 合理得当, 内容完整, 思路清晰得 3 分; 内容完整得 2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文明作业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文明作业管理体系措施(科学完善, 合理得当, 内容完整, 思路清晰得 3 分; 内容完整得 2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科学完善, 合理得当, 内容完整, 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内容完整得 2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应急响应措施 (5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响应措施情况，有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能够提供合理的技术讲解的（方案内容完善、周到、思路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养护服务目标、程序、管理策略与手段 (5分)	养护服务目标、程序、管理策略与手段要求进行打分（目标清晰、程序完备、具有操作性的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目标模糊、程序混乱、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服务承诺 (2分)	1. 投标人承诺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配备标志性服装、防滑鞋、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安全设备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抚育、种植、播种等，文明施工，杜绝乱砍滥伐林木、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响应文件中对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完善，合理得当，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价 (3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综合情况评分，详实可行，条理清晰，内容合理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条理混乱的得1分。
综合实力 (11分)	技术设备配置 (4分)	有造林或苗木绿化管理所需常用设备为其作技术支撑（品种丰富、设备齐全得4分，内容完整有设备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由评委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购置发票、设备图片等为准）。
	技术人员配备 (3分)	有可靠的施工技术人员为其作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配备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以技术聘任合同或被聘任者任职（水平）技术资格证为准）。
	企业业绩 (4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3 详细评审

2.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 3 名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见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预书算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下列金融机构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投标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投标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中州中路 230 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 2 楼	马鲜平	小微企业业务中心经理	6329660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开元大道支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报业大厦 1 楼东	王利民	开元大道支行行长	63269856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高新区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011 号	任嵘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	6460592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26 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63272101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零售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2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公司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7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人	6325603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01、201、301 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大厦 20 楼	李朝相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6227075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 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 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503 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 7 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 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王剑	主任	65872878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 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邱喆玮	客户经理	6995688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 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杨洋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刘严	中小企业部客户 经理	6310817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经 理	63300955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 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 行 20 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 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 23 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世贸中心 B 座 7 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金财动力）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特别声明：

- 1、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为金融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
- 2、如果确定中标人履行本项目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则请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参考“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范本（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范本从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予以拒绝。

3、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县委、县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章):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样式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优惠条件的承诺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的全部内容后，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 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安全目标____，文明施工目标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况我方承诺赔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名称____标段		
2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4	变更签证优惠率（%）		
5	工期		
6	质量		
7	投标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是/否
		2. 中标后能否足额留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不能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公司账户中先予划支。	是/否
		工程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标段）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联系方式（手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职称证					
安全考核（B）证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

（二）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4、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七）我单位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受托代理人）依法已缴纳社保；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优惠条件的承诺

（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九、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章）

公司法人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函

由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五）投标承诺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 _____ 项目 _____ 标段投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该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9. 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或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3.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的；
14.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5.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租借资质以及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

三、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签名）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本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自愿放弃 1 年内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免收投标保证金的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